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18〕139号

关于组织举办 2018 年全省普通高校 大学生学科竞赛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国家和我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决策部署，推动专业综合改革，引导和鼓励广大学生锻炼和培养学习能力、实践动手能力、研究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，营造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浓厚氛围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我厅决定2018年组织举办24项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项目

1.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，由国防科技大学承办；
2. 湖南省大学生力学竞赛，由湘潭大学承办；
3. 湖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，由湖南文理学院承办；
4. 湖南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，由湖南大学承办；
5. 湖南省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，由湖南师范大学承办；
6. 湖南省大学生物理竞赛，由湖南工程学院承办；

7. 湖南省大学生中文写作竞赛，由湖南大学承办；
8.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，由中南大学承办；
9. 湖南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与创新设计竞赛（具体包括化学实验技能竞赛、化学化工创新作品竞赛、化工设计竞赛），由湖南农业大学承办；
10. 湖南省大学生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，由湖南农业大学承办；
11. 湖南省大学生旅游专业综合技能大赛，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承办；
12. 湖南省普通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，由衡阳师范学院承办；
13. 湖南省大学生现代物流设计竞赛，由湖南商学院承办；
14. 湖南省大学生企业模拟经营竞赛，由吉首大学承办；
15. 湖南省大学生物联网应用创新设计竞赛，由长沙理工大学承办；
16. 湖南省大学生城乡规划设计竞赛，由湖南城市学院承办；
17. 湖南省大学生服装设计大赛（与省经信委联合主办），由湖南师范大学承办；
18. 湖南省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，由湘潭大学承办；
19. 湖南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，由长沙学院承办；
20. 湖南省大学生电子商务大赛（与省商务厅联合主办），由吉首大学承办；

21. 湖南省大学生测绘综合技能大赛,由湖南城市学院承办;
22. 湖南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(与省住建厅联合主办),由长沙理工大学承办;
23. 湖南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,由湖南工程学院承办;
24. 湖南省大学生财务大数据应用能力竞赛,由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承办。

二、竞赛组织

1. 各竞赛由我厅高教处负责指导和管理,具体竞赛活动由各竞赛组委会组织实施。各竞赛组委会要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,抓紧制定或完善竞赛章程,竞赛章程报我厅备案后实施。各竞赛组委会要及时对竞赛情况进行总结分析(含经费使用情况),不断改进竞赛方案,并就全省高校相关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组织研讨和交流。

2. 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好校级预赛,扩大学生的参与面与受益面,在组织校赛的基础上,择优推荐本校学生参加相应的省级比赛。对不组织校级竞赛的高校,不接受其参加省级竞赛。各赛事承办高校要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,教务处、专业院(系)、后勤、保卫、纪委等校内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协调机构,制定好组织实施方案,认真做好省级竞赛的组织工作。

3. 严肃竞赛纪律,保证竞赛公平公正。各竞赛组委会要通过实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、加强省级比赛现场监考巡视等措施,努力确保竞赛结果公平公正。竞赛评比过程中,各组委会要采取有

效措施防止抄袭舞弊，特别是要杜绝利用网络的抄袭行为。凡涉嫌舞弊的选手，一律取消参赛资格、获奖资格并停赛一年，责成学校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4. 要高度重视竞赛过程的安全工作。承办高校要把竞赛现场作为安全保障重点抓好落实，成立安全保障小组，做好应急处置预案。各参赛高校必须安排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负责带队联络，确保学生参赛过程安全顺利。

5. 我厅将参照有关规定标准给予竞赛一定的经费资助。各承办高校应保障竞赛活动经费。竞赛活动不得向参赛学生收费。竞赛活动须严格遵守中央和我省相关规定，遵循勤俭节约的要求，竞赛经费须全部用于竞赛活动开支，并按照各承办单位财务管理要求办理。

三、竞赛激励

1. 对获奖的学生、指导教师以及优秀组织单位，由我厅发文通报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2. 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《关于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（高教司〔2003〕165号）和省教育厅《关于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教发〔2015〕45号）精神，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，鼓励教师积极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，对参与指导的教师应计算一定的教学工作量，对优秀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；对获奖学生，在评选优秀学生、奖学金、推荐免试研究生时予以适当鼓励。

湖南省教育厅

2018年4月8日